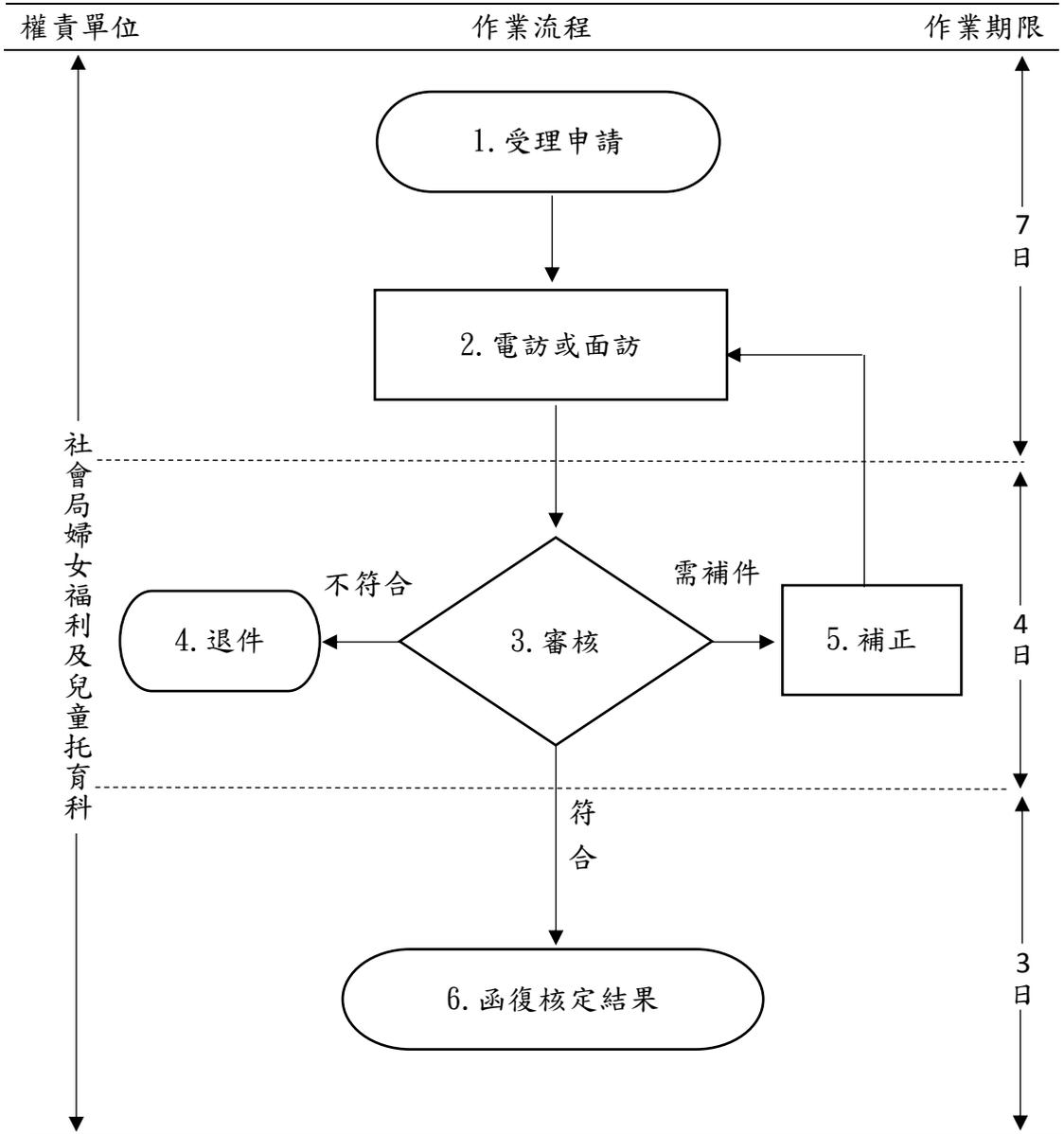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圖

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暨特殊境遇家庭返鄉機票補助計畫

【設籍前新住民急難救助、設籍前新住民醫療補助】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暨特殊境遇家庭返鄉機票補助計畫

【設籍前新住民急難救助、設籍前新住民醫療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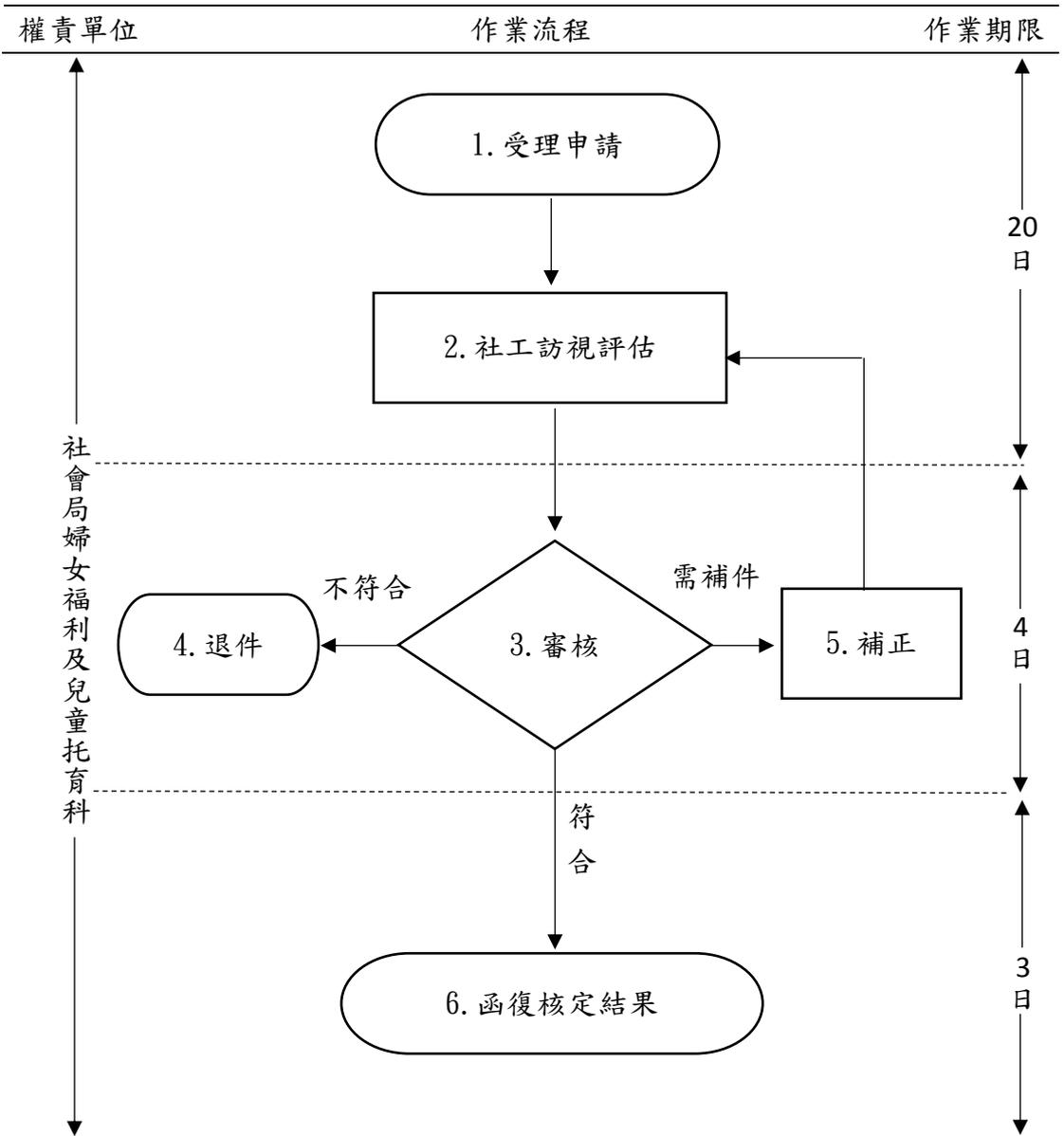
作業流程	步驟	說明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1. 受理申請	凡符合申請條件之新住民，可檢附相關文件向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提出申請，受理並經審核通過後核發急難救助金。同一事由或同一傷病，於同一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另家戶已向區公所提出申請者並獲補助者，不得重複受理。	【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暨特殊境遇家庭返鄉機票補助計畫申請調查表】及其他應備文件	7 日
2. 電訪或面訪	由本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員以電話訪問或面訪申請人，詢問其急難陷困或傷病事由、經濟及家庭狀況、相關補助情形，作為審核給付之參考。		
3. 審核	審核申請案件所附申請表是否填寫完整、應備文件是否齊全及符合補助規定，得通知補件。	無	4 日
4. 退件	申請案件經審核後不符合補助規定時，函復申請人核定結果，申請文件退還申請人。	無	
5. 補正	申請案件申請表、應備文件等補正完竣，再予審核。	無	
6. 函復申請人核定結果	申請案件審核通過者，函復申請人核定結果，並依規定及程序核發急難救助金。	無	3 日

申請方式	1. 臨櫃：請填妥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向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提出申請。 2. 郵寄：請填妥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收，郵寄地址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3 樓。
洽辦單位及電話	1.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電話：03-3322101 轉 6424，。 2. 桃園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電話：03-2181128 轉 27-33。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圖

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暨特殊境遇家庭返鄉機票補助計畫

【列冊低收入戶之設籍前新住民生活補助、特殊境遇設籍前新住民返鄉往返機票費補助】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暨特殊境遇家庭返鄉機票補助計畫

【列冊低收入戶之設籍前新住民生活補助、特殊境遇設籍前新住民返鄉往返機票費補助】

作業流程	步驟	說明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1. 受理申請	凡符合申請條件之新住民，可檢附相關文件向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提出申請，受理並經審核通過後核發急難救助金。	【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暨特殊境遇家庭返鄉機票補助計畫申請調查表】及其他應備文件	20 日
2. 社工訪視評估	由本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員進行面訪申請人，瞭解其申請補助事由、經濟及家庭狀況、相關補助情形等，作為審核給付之參考。		
3. 審核	審核申請案件所附申請表是否填寫完整、應備文件是否齊全及符合補助規定，得通知補件。	無	4 日
4. 退件	申請案件經審核後不符合補助規定時，函復申請人核定結果，申請文件退還申請人。	無	
5. 補正	申請案件申請表、應備文件等補正完竣，再予審核。	無	
6. 函復申請人核定結果	申請案件審核通過者，函復申請人核定結果，並依規定及程序核發急難救助金。	無	3 日

申請方式	1. 臨櫃：請填妥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向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提出申請。 2. 郵寄：請填妥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收，郵寄地址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3 樓。
洽辦單位及電話	1.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電話：03-3322101 轉 6424，。 2. 桃園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電話：03-2181128 轉 27-33。